

证券代码：872638

证券简称：亮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3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7、8 号楼 1 层 7-10 号 A 区 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尚华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75.56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20.63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06.67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P	教育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L	广告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.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13.0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74.4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收入额 5%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。

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尚华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根据兴荣华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雪梅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最近 3 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于晓平，2022 年再次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。最近 3 年签署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 0 次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尚华	2023 年 11 月 24 日	行政监管	大连市监管局	未识别关联方，出具警示函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。

上期（2023）年审计收费 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